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下表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配發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之前及之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00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附註：

1.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編纂][編纂]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而根據此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0%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本公司大會的情況

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iv)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4.購股權計劃」一段。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按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於2020年3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